

##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截止到 2013 年 2 月,公司于 2010 年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余款为人民币 1.15 亿元,公司的二位自然人股东(胡联奎、王维航)作为出质人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8 日开始,有效期 72 个月。根据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有关部门组成担保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与担保人协商,拟向二位担保人支付本年度担保费,金额为每人 57.5 万元人民币,合计 115 万元人民币。
- 关联人回避事宜: 公司董事胡联奎、王维航,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时执行了回避制度。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截止到 2013 年 2 月,公司于 2010 年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余款为人民币 1.15 亿元,公司的二位自然人股东(胡联奎、王维航)作为出质人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8 日开始,有效期 72 个月。

根据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有关部门组成担保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与担保人协商,拟向二位担保人支付本年度担保费,金额为每人 57.5 万元人民币,合计 115 万元人民币。

公司自然人股东胡联奎、王维航为公司的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胡联奎、王维航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时执行了回避制度。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因此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关联方介绍

##### 1、 关联关系

胡联奎先生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 30,430,47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9%。

王维航先生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裁,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日，持有公司64,587,446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9.96%。

## 2、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胡联奎先生，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师，获清华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硕士学位。曾任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北京华胜鸣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维航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获浙江大学信息电子工程系微电子学专业硕士学位，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曾任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第二、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裁。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裁。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截止到2013年2月，公司于2010年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余款为人民币1.15亿元，公司的二位自然人股东（胡联奎、王维航）作为出质人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担保，担保期限自2010年2月8日开始，有效期72个月。

根据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有关部门组成担保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与担保人协商，向二位担保人支付本年度担保费，金额为每人57.5万元人民币，合计115万元人民币。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股东胡联奎、王维航的担保行为符合《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第五章“担保费率的确定原则”，并与担保人协商，担保审核委员会同意本年度的担保费率为1%，担保费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15万元，向胡联奎、王维航各支付人民币57.5万元，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经中国进出口银行和公司二位股东胡联奎、王维航同意，该二位股东将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公司才能顺利申请到优惠利率贷款，目前该贷款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为公司扩展业务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减缓公司在当前银行融资环境恶化、贷款成本不断攀升的背景下的资金压力。二位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融资的切实需要，公司向股东胡联奎、王维航支付的担保费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产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利的影响。

##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股东胡联奎、王维航为公司提供担保能有效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公司向股东胡联奎、王维航支付的担保费率符合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向二位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的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方予以回避。

2、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向二位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的议案》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胡联奎、王维航为公司提供担保，能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担保费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及董事记录；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